

证券代码：000537

证券简称：广宇发展

公告编号：2023-009

##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的召开方式：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：2023年2月3日15:00。

3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2月3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2月3日上午9:15~9:25、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3日9:15至2023年2月3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的地点：北京景山酒店一层会议室（北京市东城区沙滩北街31号）

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8日，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孙培刚先生

公司董事长粘建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经过半数董事推举，由董

事、总经理孙培刚先生担任本次会议的主持人。

7. 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位股东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**(二) 会议出席情况**

### **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，代表股份 1,442,118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7.428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419,109,6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.19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09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54%。

### **2.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**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24,209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99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2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23,009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2354%。

## **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**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**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**

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1,442,007,9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3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；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76%。

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4,098,3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27%；反对 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10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7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汪华、薛祯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以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

2023年2月4日